

中共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文〔2020〕68号

关于废止《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
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党委组织部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2007年4月印发执行的《中共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监察厅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规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培训办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发〔2007〕64号）已与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。经

研究，决定废止该文件。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5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